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1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于2011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开展内控规则落实自查活动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江苏旷达董事会填写的《自查表》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和运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隐瞒、疏漏情形。江苏旷达董事会制定通过的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光大证券《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开展内控规则落实自查活动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整改计划的公告》。

3、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 万元对子公司天津市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旷达”）进行增资，天津旷达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到 2,00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 万元对天津旷达增资用于建设投资、拓展业务、补充流动资金，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本次增资后，将有利于调整及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子公司的营运能力及其盈利水平，节减财务费用，提升子公司经营业绩，从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 万元增资天津旷达作为其建设资金和扩大业务的营运资金。

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天津旷达用于顶棚复合生产线等建设，有利于增强天津旷达的复合生产能力，能更好地满足相关客户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通过对天津旷达的增资，满足其基本的营运资金需要，也是公司下一步发展的必备条件。江苏旷达本次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是必要的、合规的。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保荐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内容登载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子公司上海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旷达的独立法人地位将被注销。

董事会同意双方将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开展对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审计、税务、工商、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

《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登载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制订〈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评价规定制度〉的议案》。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评价规定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9 月 27 日